JUL082024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0776305 日期：2024年7月8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舞台演员，寻求以具有“ 杰出能力 ”的非公民身份，按就业类第一优先（EB-1）移民签证类别进行分类。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1153(b)(1)(A)。该类别中成功的申请人必须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并广泛记录其在其领域内成就所获得的认可。同上。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符合所请求类别的初步证据要求。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所主张的在其领域最顶端小比例人群中的地位，也未能证明其有意在美国继续从事其领域内的工作。见该法第203(b)(1)(A)(i)、(ii)条。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适用了过于严格的审查标准并忽视了证据。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行使上诉重新审查，见 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我们认定记录缺乏充分证据证明其所主张的在其领域最顶端人群中的地位。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要符合具有杰出能力的非公民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

- 其具有“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的杰出能力； ”
- 其寻求在美国继续从事其专业领域的工作；以及
- 其工作将实质性惠及该国。

该法第203(b)(1)(A)(i)-(iii)条。

“ 杰出能力 ”一词指与“ 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比例人群之一 ”相称的专业能力。8 C.F.R. § 204.5(h)(2)。证据必须

证明非公民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或满足十项较低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8 C.F.R. § 204.5(h)(3)(i-x)。1

如果申请人满足上述任一证据标准，USCIS必须作出最终实质审查，判断整体记录是否确立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及公认成就，使其处于其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中。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19-20 (9th Cir. 2010)（要求对杰出能力进行两部分分析）；另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中国国民和公民，在其本国拥有约30年的舞台演员经验。他于1995年加入一家中国舞台剧艺术中心，目前还担任该中心主任。申请人曾获得中国表演奖项，并撰写过关于表演的文章。他表示，在美国，他将继续从事舞台演员工作。

记录未表明——申请人也未主张——其获得重大国际奖项。因此，他必须至少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十项证据标准中的三项。

审理主任认定他满足了四项要求。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他至少还满足另外三项。但是，由于他已满足所需数量的证据标准，我们无需考虑其是否符合任何其他标准。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其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粹咨询性的认定”）。我们接下来将考虑审理主任的最终实质审查，该审查认定申请人所主张的杰出能力证据不足。

A. 杰出能力

在最终实质审查期间，审查者应整体考虑申请。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具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成就已在其专业领域内获得认可，表明其是已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比例人群之一。同上。

审查者考虑任何可能相关的证据，即使其不符合某一监管证据标准或未作为可比证据提交。同上。申请的批准或否决基于所提交证据的类型和质量。同上。

记录支持审理主任的结论，即“[o]verall记录……未能确立受益人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申请人证明了其获得中国戏剧奖项。但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记录未表明这些奖项的数量或声望水平能将其认定为已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比例人群之一。

1 如果这些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申请人的职业，非公民可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资格。8 C.F.R. § 204.5(h)(4)。

同样，申请人提供了其撰写的关于表演的文章示例。但他未证明其已发表作品影响了中国或国际表演领域。因此，记录未能确立其是已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比例人群之一。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如此多的初步证据标准，以至于“ [t]his证据不仅通过了[我们分析]的第一[证据]步骤，而且[也]通过了第二最终实质审查步骤。 ”

然而，申请人错了。满足证据要求的数量与最终实质审查没有直接关系。根据USCIS政策，“ 只要申请人已提交满足三项合格标准的其他证据 ”，审查官就不能以未满足某一证据要求为由否决申请。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USCIS政策规定：“ 申请的批准或否决基于所提交证据的类型和质量，而非关于未涉及不同标准的假设。 ”同上。因此，申请人满足超出所需数量的额外证据标准并不必然使其申请值得批准。

申请人还主张审理主任的最终实质审查未适用适当的优势证据审查标准，并忽视了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证明。然而，申请人未具体说明审理主任据称适用不当审查标准或忽视证据的任何实例。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所主张的错误。见 8 C.F.R. § 103.3(a)(1)(v)（要求上诉“ 具体指明任何错误的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 ”）（着重号为原文所加）；另见 Medina v. Garland, 850 Fed. Appx. 556, 557 (9th Cir. 2021)（认定非公民的“ 结论性论证 ”不足以证明审查标准据称被误用）。

申请人未能确立其在其专业领域内成就获得广泛认可，从而将其认定为已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比例人群之一。因此，我们将维持该申请的否决。

B. 在美国继续从事该领域工作

我们认定申请人所主张的在其领域顶端小比例人群中的地位证据不足，这已解决本上诉。因此，我们无需触及、并在此保留其关于有意在美国继续从事舞台表演工作的上诉论点。见 Bagamasbad, 429 U.S. at 25；另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未能以其他方式履行其举证责任时，拒绝在上诉中触及替代性问题）。

三、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成就获得广泛认可，从而将其认定为已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比例人群之一。因此，我们将维持该申请的否决。

命令：上诉被驳回。

4